**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商品到货后的领取、发放及领物单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一）中标商品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万元）（含税）备注：以甲方实际购货数量结算。 | | | | |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商品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向甲方交付甲方要求的实际数量的购货提货凭证，甲方就该提货凭证进行验收。甲方签收提货凭证之日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货物的交付义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付清实际数量的全部货款。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节日交货期，向甲方交付甲方要求的实际数量的购货提货凭证，甲方就该提货凭证进行验收。甲方签收提货凭证之日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货物的交付义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付清实际数量的全部货款。

（3）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据实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所必需的采购数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货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供所需商品；按时完成商品的交接；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商品的领取发货工作；为甲方提供商品保质期及提货凭证；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方式：

（二）提货凭证有效期：甲方收到提货凭证之日起 1 年内。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送货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乙方保证按甲方职工要求运输到达甲方职工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供应的商品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食用安全。

（三）全部商品包装完好，无破损残缺、过期等瑕疵产品。

（四）商品自接收之日起，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货额金额的1%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商品或商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产品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给甲方提供换货、送货服务，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2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商品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商品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商品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六）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七）根据甲方职工对乙方商品、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估，双方将于合同期满前1个月平等协商，是否续签或者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

地 址：西安市雁塔西路30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